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26號

原告 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

原告 黃建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告 謝麗蜜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就原告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65號所示之發票日民國111年3月29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1,039,747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超過3,000萬元部分之債權不存在。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30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4,000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審理程序中變更聲明為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72頁），經核原告所為上

01 開聲明變更，均係本於同一本票所生之基礎事實，揆諸前開
02 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間邀被告投資原告建埕投顧股份有
05 限公司（以下逕稱建埕公司）承攬之中鼎工程液化天然氣海
06 水池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由建埕公司投資6,13
07 5萬元、被告投資3,000萬元，完工後預計可獲利3,654萬
08 元，被告除可取回投資款3,000萬元外，尚可獲分配利潤11,
09 039,757元，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以供擔保，惟系爭工程進
10 展不順利，並未獲利，是原告就上開11,039,757元之利潤，
11 無給付義務。爰依法行使原因關係抗辯，請求確認被告就此
12 部分之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
13 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於超過3,000萬元，及該部分金額自1
14 11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
15 不存在。（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30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
16 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4,000萬元，
17 及其中3,000萬元自111年3月29日起，其中1,000萬元自111
18 年9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
19 分，應予撤銷。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建埕公司實際負責人即原告黃建仁（以下
21 逕稱黃建仁）為朋友關係，黃建仁因公司及工程保證需求，
22 自105年起陸續向被告借款，於111年3月間又預計向被告借
23 款3,000萬元，因前帳未清及預計還款時間過長，被告不願
24 再借款，原告遂遊說被告期預計將借款投入系爭工程，待工
25 程結案後，將工程利潤算作分紅，以清償本次借款3,000萬
26 元本息及過往欠款，被告始同意借款，經兩造匯算後，原告
27 應給付之本金及分紅為41,039,757元，原告乃簽發系爭本票
28 作為擔保之用，就該投資之3000萬元，性質應為隱藏消費借
29 貸之法律關係，有兩造簽署之債權債務確認書、本票簽收單
30 為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04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05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
06 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
07 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
09 系爭本票裁定准許，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有爭執，
10 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
11 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
12 益，先予說明。

13 (二)被告曾交付原告3,000萬元作為系爭工程之用，約定於系爭
14 工程結束後，原告應返還被告上開3,000萬元，兩造並簽立
15 債權債務確認書，其中約定被告就系爭工程可獲取之利潤為
16 11,039,757元等情，有債權債務確認書暨附件（見本院卷第
17 61至68頁）在卷可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18 (三)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
19 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
20 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
21 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
22 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
23 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抗辯原告曾多次向其借款，且
25 前債尚未清償完畢，又再向被告提出邀約投入系爭工程3,00
26 0萬元，因保證獲取利潤，被告始願再交付3,000萬元等語，
27 原告則否認有保證獲利，其餘部分則未見原告有所爭執。可
28 見邀約被告投入系爭工程3,000萬元之際，原告對於被告已
29 屬債信不良之人，衡諸常情，被告應無可能再出資3,000萬
30 元，只為供原告順利完成系爭工程，並期待獲取非確定可得
31 之利潤。再觀諸債權債務確認書記載者為「最低分配約定

01 額」，且無論自債權債務確認書本身，抑或附件之利潤分配
02 表，均未就被告可得分配之最低利潤，有任何附帶條件之約
03 定，綜合上情，堪認被告抗辯原告保證系爭工程有最低11,0
04 39,757元之利潤等語，應屬可採。

05 (四)再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
06 之種類及內容，且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即其他非典
07 型之無名契約亦無不可。又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
08 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
09 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
10 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經查，依兩造所簽立之債權債務確認書所載：
12 利潤分配方式以附件3中，備註B、備註C資金返回（日期、
13 對象、金額），備註D利潤分配（日期、對象、金額、備
14 註），為最低分配約定額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則依上
15 開約款，兩造已明文約定被告因系爭工程有可獲最低分配額
16 度之利潤，且無任何附加條件，依上開契約嚴守原則，兩造
17 自應遵守債權債務確認書有關被告有最低額度利潤分配之約
18 定。

19 (五)基上，原告除應返還被告投入之3,000萬元外，尚應依約給
20 付被告最低11,039,757元之利潤，原告迄未給付，系爭本票
21 之債權自未消滅，被告據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於
22 法並無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
24 債權於超過3,000萬元，及該部分金額自111年3月29日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暨請求
26 相關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30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
27 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超過4,000萬元，及其
28 中3,000萬元自111年3月29日起，其中1,000萬元自111年9月
29 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
30 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楊雅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游欣偉